

**2023 年度
泰宁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道路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治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业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发展和管理，承担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

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违法案件。

（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地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相关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地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

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林业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财政核拨	8
泰宁县造林绿化中心	财政核拨	7
泰宁县森林资源站	财政核拨	0
泰宁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财政核拨	3
泰宁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经费自给	11
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泰宁县林木种苗站	财政核拨	5
泰宁县林业产业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9
泰宁县林业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17
泰宁县林业局杉城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泰宁县林业局朱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泰宁县林业局上青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泰宁县林业局新桥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泰宁县林业局大田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泰宁县林业局开善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泰宁县林业局梅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林业局大龙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林业局下渠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泰宁县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

1. 推动林长责任落实。发挥林长办牵头抓总和林长制考核平台作用，协助县级林长履职，督促乡村两级林长履职。发挥“林长+公、检、法”平台作用，共同打击乱砍滥伐林木、非法征等犯罪等行为，实现对森林生态环境资源的协同保护；进一步落实“生态司法+碳汇”机制，探索林业碳汇在司法全过程领域的实践。

2. 做大做强林业产业。推进竹林 FSC 认证工作，新建 1 万亩笋竹丰产示范基地，完成竹山机耕道路建设任务，加大笋竹产业招商力度，加快在谈、在建项目落地投产进度；充分利用林木间伐、大径材基地的林下空间和林下资源，进一步扩大林下经济种植面积，争取铁皮石斛原加工体验项目建成投产。

3. 落实造林绿化任务。2023 年计划完成植树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 5 万亩，通过对集约人工林栽培、退化林修复等手段，实施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1.6 万亩。同时积极与中林集团对接，加快国储林项目建设进度，推动中林集团完成国储林收储 2 万亩。

4. 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计划实施覆盖全域的森林防火智慧监测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县域火情监测和预警能

力。根据今年新印发的《福建省护林员管理办法》，强化对护林员的管理力度，充分发挥护林员队伍作用，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巡护等基础性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07
九、其他收入	104.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89.3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771.44	支出合计	1771.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771.44	1667.32	0	0	0	0	0	0	0	104.1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1	154.71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7.36	77.36	0	0	0	0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0	0	0	0	0	0	0	0	0
2130204	事业机构	1489.37	1385.25	0	0	0	0	0	0	0	104.12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71.44	1660.60	110.84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1	154.71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6	77.36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0	0	0	0
2130204	事业机构	1489.37	1378.53	110.84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85.2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667.32	支出合计	1667.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67.32	1556.48	11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07	232.0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07	232.0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4.71	154.7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77.36	77.3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	50.0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385.25	1274.41	110.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85.25	1274.41	110.84
2130204	事业机构	1385.25	1274.41	110.8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67.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6.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56.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6.98
30101	基本工资	691.82
30102	津贴补贴	26.29
30103	奖金	23.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228.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22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0
30201	办公费	10.2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4.50
30206	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4.5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0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17.07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泰宁县林业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771.44万元，比上年增加176.2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67.32万元、其他收入104.1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71.44万元，比上年增加176.2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660.60万元、项目支出110.8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67.32万元，比上年增加145.86万元，增长9.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林业产业化专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4.71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二）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7.36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三）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50.0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四）2130204 事业机构 1385.2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56.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8.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5 万元，上升 47%。主要原因是：往年一部分公务接待费开支放入其他收入中支出，现今其他收入减少，公务接待费无法从其他收入中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757.14%，主要原因是：往年一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放入其他收入中支出，现今其他收入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无法从其他收入中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采购新车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泰宁县林业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29 万元，增加 91.60%。主要原因是往年一部分机关运行费开支放入其他收入中支出，现今其他收入减少，机关运行费无法从其他收入中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林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 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林业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